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吏部類 第五卷

萬曆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禮部左侍郎李廷機一本為進士觀政陳未議敬

以一政體事臣惟進士撥各衙門觀政三月取  
選未選一面候選一面觀政計其選舉須及三  
年其三甲末後數名俱發吏部謂之守部進士  
得以選京官此歷年通行之規似亦無樂乎其

更改者惟是風會人情窮則必變臣聞

國初時進士觀政俱是徒行後乃二三共驢而出後乃獨驢後乃有馬有交床有扇其居則數人同寓貨錢不過幾文其他禮儀使費一切簡省故曠日持久而人安之非士有恬靜勤苦之風亦其勢易也今無論無徒行騎驢之進士即京師房直物價之貴數倍於往時禮儀使費之煩又數倍於往時既空乏矣勢不得不稱貸既稱

貸矣勢不能為清官今觀政進士在臣部與不在臣部每每向臣稱苦即始觀政而已如斯矣臣每見歷年觀政三月之後或求差或告病蓋進士私便惟此二端而此二端殊覺不便如求差則日事奔馳多方請托始進而冒營求之戒未任而蒙蹀躞之名及其得差又有錢糧之干係有疎失之憂虞况近年以來皇華四出夫輟百乘船必雙隻絡繹不休民亦勞止若復多此

一番重為郵傳之累此求差之不便者也告病  
則進士既衆衙門亦多告端一開來者踵至張  
為一疏無人不病無日不題諸士迫於苦求銓  
曹勞於頻伏且

至尊之前而連章累瀆引疾紛紛塵瀆

宸嚴尤為不敬此告病之不便者也臣查得弘治

六年戶部題為存省京儲事該吏部復

准進士甲第在前者量留各衙門辦事取選其餘

放回依親正德十三年進士馬津等奏該吏部  
復

准照弘治年例嘉靖十七年奉

詔書進士選期遠者照依放回依親二十年進士

齊準等奏該吏部復

准照十七年例蓋放回之例

三朝四見無非體恤寒酸曲為變通今進士所處  
之難視弘正嘉靖不啻什百矣故臣查弘治間

戶部之條陳援引

先朝歷年之故事

請令今科進士各衙門查其到任辦事足九十日  
則觀政之期已滿除原俟選者照舊觀政外其  
原回籍依親者衙門將進士若干名摠具一疏

題

請放回候選期將及仍赴觀政衙門聽選一切不  
許托病求差尤不許輒用驛遞夫馬及經過去

處原籍有所求索此皆諸士自相要約親對臣  
言者如或皆違聽各撫按官指實叅處至三甲  
未後進士惟聽該部酌留守部三年無曠仍照  
舊量授京職如此則多士得免守株稍寬借貸  
明題明放至公至平有清靜寧一之規無煩瀆  
紛紜之擾盖不妨觀政不悞選期而於政體或  
亦有少補者臣愚見如斯伏乞

聖明裁察



勅下吏部覆議倘覓言可採見之施行多士幸甚

臣愚幸甚

臣按士莫重於始進士雖賢如韓愈猶以朝夕  
薪米僕從之急上書及門有志者惜之而此疏  
所縷舉又有大於薪米僕從者惟萬曆二十三  
年吏科楊東明不許本房所取士稱為門生於  
從前交際陋規一時捐卻可以挽士習者

萬曆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吏部一本為銓政當返初制流弊亟宜改絃敬  
採昌言兼陳膚見仰祈

聖明申飭以便遵守事文選司案呈竊惟銓衡為  
恩怨之地責望易生而

國家有畫一之規則僥倖自息惟始從破例偶是  
熱心之易徇究且援非例為例遂致冷面之難  
施豈知欲調人情便乖政體人情無厭一開假

借之門反闢怨望之路政體有常我可援法以  
謝人人難翫法以挽我近者吏科李瑾條陳有  
裨銓政未荷

允發而部中之事更有當酌議者相應題請

案呈到部為照臣職忝銜志在整肅而科疏  
除不屬臣部者臣不敢言外謹以科臣之所已  
言益以愚臣之所欲言列款上請伏乞

聖裁

勅下臣部遵奉施行未敢擅便謹請  
旨

計開

一甲科授職之規不可不遵夫進士初選官職  
一視甲第之名次歷年原有舊章而無柰人情  
之營營也希戶工而薄西曹辭推官而就知縣  
隣於利心求中行而厭廷評避行人而待中書  
隣於躁心初選厭薄地方未任棲遲待調隣於

規避心自愛與愛人者計應不出此其如

今甲何科臣所稱內外視原數京秩視見缺誠確  
乎不可假借也嗣後倘有妄爭臣部即時叅處  
其就教一項酌量年力間為題覆必內外歷俸  
四年四箇月以上始升部屬不得躡轉庶筮仕  
可端銓規不紊矣伏候

聖裁

一依年取選之法不可不執夫舉貢恩監儒吏

承歷滿辦滿其上選之年月序即選之定序也  
自上下手於從來已定之考而年資弗論凌節  
就生囂爭何怪焉今當各照行頭悉以掛選為  
序年同論月月同論日日同論正雜分行挨序  
續考續添與先年考定各官通查上選年月俱  
序刊成書與人共見援納者明註所納之官於  
原序之下窵年者明提所窵之年於應序之後  
俱不必另立行頭截點之日照缺挨取前不病

於積薪後無望於詭遇豈不畫一可守而何事  
紛紛多緒為也至於本衙門効勞一項三十六  
年御史劉光復曾有建議屢經前部臣孫丕揚  
先後題

准事例見在查理遵行其餘俱照本行收選而各  
衙門若非題奉

欽依不得移咨以求超選亦所以共守法紀也伏  
候

聖裁

一降調官陞補不可不別夫考察論劾官員有調有改有降一級有降至五級有閑散有邊方業經奉

旨誰敢紊也及邇來京官槩擬添註外官亦尤而效之轉盼年餘便還故物是

明旨處分之等級為虛文也今後補官除建言欽降酌量添註外其餘不分資格俱照原



題贈經查缺實填至於陞遷除蒙証見抑酌量從優外其餘不分資格必查處分等級累階始上科臣所為補官高下必按其籍陞官遲速必稽其等因為考察言而亦當並行於論劾官也此所以遵

明旨亦所以彰創懲也伏候

聖裁

一部寺調補之濫不可不慎夫人子三載居廬

情固可憫而因之階進則道不載焉凡起復到  
京除南得補北一遵舊制外其原在北者必酌  
量才品不得一槩超補而請告給假者決宜仍  
補本衙門若以戶補工亟行禁止尋常調轉尤  
宜慎重科疏云清修之品當貨賄之場而淄氛  
不染其清修乃真公正之品處刑名之司而明  
允咸服其公正乃見誠確論也苟非品重清華  
望負武庫可輕言調哉伏候

聖裁

一討差弛擔之禁不可不嚴夫各部註選司官  
舊例三年滿日預咨更替改選蓋實歷必三年  
則心始精專在任不咨替則事無推諉立法良  
善今何乞差而去者之紛紛也畫錦家庭以俟  
驚遷固妨

令甲咨替之規弛擔公事以滋鼠隙亦貽自己身  
名之累今後各部註選各官必滿日咨替及掌

印郎中俱不得討差自便而南京部臣每從本衙門乞假或借差委名色半屬家居足不履任殊非事體相應一并申飭今後南京考滿不得以優游故園之日為實歷庶職業不曠而公事克舉矣伏候

聖裁

一邊遠地方之官不可不擇夫邊方遠方聲教難被為國計者當加意焉今邊道固嘗擇人而

有司多係充數遐方州縣固絕甲科之跡遠地  
監司亦多蒙議之傳是以封疆為戲也除科臣  
所稱沿邊管糧通判盡改同知之說候行地方  
撫按酌議咨覆外嗣後邊方推官及州縣正官  
務要進士舉人相兼選除賢能者照邊道優陞  
行取者量寬俸一年遠方推知亦必多用甲科  
俟有成績照例行取優遷司道之擇人一視內  
地更如前科臣翁憲祥言遠者可移近者近者

再補遠方遠近均勞不為執泥似為得之蓋調劑於相近之省則人無憚心而酌量於遷轉之間則人且樂就矣伏候

聖裁

一考滿三等之規不可不復夫考滿官員有稱職者平常不稱職三等例至嚴也邊方兵備卓異者陞二級平常者止照常邊叙亦至嚴也今考滿官槩署稱職矣邊道槩陞二級矣涇渭莫

辦勸懲安施固難風勵乎寮屬薦剗甫騰白簡  
已列亦且自累於知人今後內而部院外而撫  
按俱當從實分別務使三等一按其官評二級  
不至於冒濫則吏治可鼓而民生攸賴矣伏候  
聖裁

一違限擅離之禁不可不重夫監司郡守責亦  
煩鉅矣違限之罰究擅離之罷職法無少貸而  
今種種見告亦種種從寬棲遲需調而謾云二

豎之纏綿借事徑行而代上陳情之奏瀆甚且  
厭薄方面懸缺數年甚且自疏乞休扎催赴任  
紀綱日以陵夷地方誰為依賴合無嚴行撫按  
凡赴任違限及擅離地方者俱照例叅處不得  
姑息其真病與事情迫切不能赴任者徑題致  
仕不必催文往復以踵曠官據缺之弊庶法在  
必行則無倖無曠事有責成矣伏候

聖裁



一開納事例之謬不可不正夫鬻爵裕國非計  
之得也即小收果腹之利而

國家徒受鬻爵之名尤策之左也今開納之濫觴  
極矣審理加銀即除長史監生入貲即得通判  
而運副而運判而提舉而州同州判假人假官  
層告疊見至有聽選官改監生儒士履歷者此  
等紕政豈可踵行除四十二年前納有直正實  
授者始容酌議外以後凡納前項職級一槩停

止而太倉節慎庫司官凡遇加納者收銀之日  
隨親記一底冊以憑本部密移對查則官職不  
至冒濫而援納亦非虛名矣其餘事例各款該  
部會同再酌題請蓋杜其乾沒自足贍用何必  
取之錙銖徒充鼠蠹哉伏候

聖裁

一四季報部之考不可不飭夫本部雙月推陞  
之有劣轉固所以處不肖亦為出缺計也而一

惟取資於報部之考語乃撫按復

命冊揭外其季報則不一二見矣即有季報而開  
劣者又不一二見矣即有開劣者不過卑官散  
秩而府佐縣正又不一二見矣以致每次推陞  
索癥於字句之開求瑕於全瑜之內不肖反多  
漏網無辜或至罹殃科臣官應震所謂名雖一  
轉其實三禡誠有見於此合無行文各省直撫  
按每年四季將庸劣官員據實報部而於府佐

縣正每季多者開三四人少亦不下一二人蓋  
察吏原屬撫按事職不得姑息以博長厚交相  
成以贊

國家黜幽公典人臣之義當若此耳其保留一項  
除邊方任事司道疲地牧愛有司酌量聽留外  
其餘不得濫題科臣之言誠有見也伏乞

聖裁

一科臣陞轉之壅不可不通夫推陞官員必待

某缺

命下方以某補此定制也而史局見行事例則遇缺出得挨次總疏題陞六科為侍從之臣與史局等似可做而行之及查萬曆十七年吏部一本缺官事奉

聖旨王繼光陞戶科都給事中邵庶戶科楊其休刑科李廷謨工科俱左給事中則六科亦不必單本此其已事也合無照科臣管應震條議如

轉一都即以左補都以右補左以散補右則下  
一疏即下數人前不苦積薪後不俟騰缺啟事  
不煩而

睿覽亦省此章疏壅滯之時未必非便計也伏乞  
聖裁

一留都台省之陞不可不酌夫南北台省皆  
朝廷耳目之官而留都尤清議所自出也查得隆  
慶六年吏部題節奉

聖旨兩京官職任原無輕重今後選用陞遷都一體酌量行隨該本部議得在京都左右給事中得選太常太僕少卿尚寶卿等官刷卷提學大差御史得陞太僕光祿少卿大理寺丞等官以後南京給事中雖無都左右之銜御史雖無刷卷提學之差若資俸相等陞遷亦如之題奉聖旨是欽此可見南北之有軒輊乃近例非舊制也合無以後南中科道擇其有品望者如資俸

相等陞遷亦得視北為準則言路之氣益奮而  
豐鎬之臣增重矣伏候

聖裁

一巡檢功陞之弊不可不核夫巡檢給由即赴  
選司改選查得往規巡檢拏獲軍囚二百名之  
上內有成起強盜二十之上或拏獲強盜六十  
名之上或拏獲偽印一顆陞任正九品得選府  
知事縣主簿此載在職掌也但巡檢給由文係



親齋既有便於作偽之具而

京師神棍假印盛行又有巧於作偽之人則假冒  
功陞未易更僕數矣舊例巡按御史每遇年終  
將巡檢捉獲強盜挨年順月備造書冊一本送  
都察院候巡檢考滿該司手本行查立法豈不  
善但一行查則彼此吏胥通同作弊假冒如故  
也合無嗣後巡檢捉獲前項人犯俱聽巡按御  
史類題本司改選之日除查功司付文之外仍

以類題之疏為準蓋御史為卑官題功績於體  
似褻然為

朝廷慎名器所關匪輕况類題則事亦不瑣又何  
憚焉伏候

聖裁

職聞吏部當該胥吏項首動以數千計必其  
取之作弊更有多於此者而點選之時上下  
其手壓前拶後是其弊實之最若如此疏以

掛選為序刻成一書人各自知次序不復鑽  
營則吏典無權權輕則利亦薄而項首可漸  
裁矣

萬曆四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大理寺署寺事右少卿王士昌等一本寺屬行  
取當復

勸令甲選用宜遵謹疏再請以一政紀以昭激勸事

據左右寺案呈照得寺屬考選載在

會典及吏部職掌向來改授如給事中馬昇等御  
史王祚等可覆案也年來資俸偶乏相應因而  
成習是以平反者望絕清華雖人不擇地俱可

豈

自盡但政體不宜偏枯馭吏貴在甄別進士三甲除授博士中行推知俱得自致交戟之下而寺屬獨缺非平也且循轉同於一麾而不簡其殊尤以示風勵謂激觀何今員屬視前不同前此起家不一今則盡人而甲榜也前此陞授強半今則盡署而新除也夫以制利值新劓之始發才猷品望可堪台省之寄豈曰無况

典制具存率繇甚便何可遺也或謂寺屬推陞得

埒各部是又不然諸曹高第得調選部積資亦  
得藩臬寺屬之今日有乎諸曹為署員外郎經  
二千石寺屬之為評事若寺副不群而株守一  
正之缺乎論體統同屬九卿而比九卿之為屬  
者獨當淹抑論選本縣三甲而較三甲之他授  
者無其陞華此皆近時之例匪其初也彼釋褐  
時何所揀一入其班坐使品以地拘志緣局沮  
倘令後來厰簿裏足不前而應除之人畏途視

之不又啟人以奔競之端耶萬曆四十四年五月曾經二寺查照

令甲呈蒙具題政在候

旨懇乞疏催等情到寺據此該臣看得科道之選不以寺屬而遺此成

例也既因偶乏以為嘗則案章程而當復且也誠闕民命力殫聽斷則寺屬之職掌重而勞動多明允惟廉媵脩廢絕則寺屬之練習詳而雅素

砥兼茲數者何愧清華臣以謹恪為率敢聽擇  
官惟是舊有成規實為應得既具呈前來相應  
補贖伏乞

勅下吏部查覆如果臣言可採將寺正副評事遵

照

會典及吏部職掌一體選用將人懷感奮濯磨之  
志政無彼此今昔之岐所為共偕蕩平振飭吏  
治端在是矣



臣按我

國家於二三甲進士選法委屬未平至如同一  
二甲而州守不如部同一三甲而大理評事  
不如中行既非程以材品又非限於資格王  
士昌引

會典吏部職掌所載以請寔正論也

萬曆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吏科張延登一本為銓司遷去不常吏治日弊  
乞酌議久任之規以平政體以專責成事臣聞  
周官冢宰之職內統外均卓冠百僚而分職其  
詳以贊冢宰之政今實惟四司官是賴

國初謂之四子部如子部不得其人一手一足之  
力亦不能獨治此理勢之自然也嘗攷掌故

先朝吏部司官賢而久者莫如浙中黃文毅公孔

昭持選法最平孜孜以人才為急在選司十有  
五年始終一節不變此久任之明效也後不知  
何年變為一年一遷之法然以臣所覩記

陛下先年為吏部者如徐一擯劉世科等皆十五  
六年即實俸亦不下九年餘臣自丁巳七月入  
京至今歲纔二年而該部云以陞去者四人新進  
者十二假而去者十二朝更夕改或數月一轉或  
月餘一轉突未黔而席未煖也如走馬看燈每

瞥目不及夫吏部掌群臣之版風稱典劇兼以  
近來事例冗雜吏道多端而吏胥之穴窟其中  
者長子長孫親戚相傳雲仍世守即精明強敏  
之人假之歲月猶恐未能理其緒而解其紛今  
乃以席不煖突不黔之官御子孫相傳世守之  
吏史常為主官常為客入暗而呼燭面牆以求  
孔安不能受侮於吏哉夫各部論俸吏部獨論  
資臣記該部相傳銓格司官定資俸六年內外

者始補其遷轉出位大約以十年為率如近日  
考功郎趙士諤與兵部俸計之亦不過十年又  
查徃例員外主事空閑者方得乞休今陞掌印  
郎即求去是印務反成傳舍也

陞下視今史部司官有一掌印郎常川掌印者乎  
如封司冊庫簿籍浩煩漫漶戊申加雲貴司官  
一員題明於該省九年三科內推用常川在任  
管理不得如他省一去一來煌煌

明旨墨迹未乾而一選兩選出司之陋例則守之  
如

聖書此固吏部官者之便於銓政何賴焉臣細察  
其源良由吏部雖為要地亦號畏府未入則求  
入既慕啟事為登仙已入則求出又急畫遊而  
弛擔紛紛求去殊非官守甚至堅卧不出徑情  
直行絕無任勞任怨之心止作畏首畏尾之態  
不思迴避自有成規戀司原非正論果持衡之

體不爽即竊鐵之誚何恤哉臣謂銓司遷去不  
常吏治日弊至今而無以加矣善乎宋儒胡寅  
之言曰任官莫善於久居其任莫不善於轉移  
無常也蘇軾言曰雖有長才異能之士朝夕而  
去不如庸人之久且習也皆確論也臣欲為拯  
弊之法莫若於各省司官酌量新舊之間盡補  
四司掌印餘司三年雁行而復至選司選司一  
年魚貫而得陞太常欲休沐即不得陞正郎也

既掌印即不得復告假也使新舊常得相接去  
來各有定時中間倘偶有事故不妨外為閏法  
以通融吏知官之久則憚其官官視職之常則  
殫其能如五行各司其運而冢宰之政可坐而  
理也至於近日吏部吏胥之弊不堪着眼如驗  
封司清出竇撥科飛跳寄冒選職官幾至七  
百餘人釐奸摘弊中外嗟服然此等在選司尤  
多如買年開缺種種各色不可究詰臣常細察



病根最頂首為害今之頂首聞至數百計日引  
月長將何底止萬曆五年御史龔茂賢曾建議  
遞減之法萬曆七年四月本部尚書王國光復  
申前請益加詳密奉

聖旨允行時該部復立條參規則十款行之年餘  
積弊頓清聞彼時光景真是吏部一治日久懈  
弛頂首之增必倍於往時上下朦朧恬不知怪  
王言如新成法具在舉而行之臣竊有望於當事

者夫冢宰職要司官職詳司官陞遷職在冢宰  
吏役作奸咎在司官冢宰之精神但用之以責  
成司官司官之精神專用之以開防吏役冢宰  
司官之精神又合用之以提掇天下本正而影  
自直泉潔而流自清如此奸偽不革流品不叙  
臣不信也疆場多故建議者爭言用人臣以為  
不如久任用人之人茲議也甲寅歲戶科官應  
震曾為調陳詳哉其言之矣使當日覆行濫觴

何至今日乎

臣按此疏亦言銓司之當久任者

萬曆二十八年四月初十日

吏部尚書李戴等一本遵奉

明旨查革積弊事文選等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  
錄出本部尚書李戴等題為奸吏非禮投送大  
干法紀乞

賜嚴究以塞弊竇事奉

聖旨這奸吏投送銀器大干法紀着法司嚴提究  
問依律重擬其祛冗役裁頂首禁餽遺緝走空

等事你部裡嚴加從實整頓以絕弊源毋得因  
仍姑息致令法紀日壞欽此又該本部文選司  
主事趙邦清奏為異常奸吏結黨陷害官長因  
而暗投銀器希圖中傷事奉

聖旨這都吏如何輒敢將銀器暗投本管官好生  
賍污放肆王煊這廝並李炤王煊都着法司嚴  
提鞠問從重擬罪具奏者選項替等項着吏部  
勘議停當來說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

到部臣等才能駑下待罪銓衡夙夜在公誠不敢竭力以圖報稱惟是事如蝟毛弊如鼠竇耳目之外寧必其無昨奉

聖旨責臣等以整頓屬臣等以勘議臣等不勝悚  
灰除王焮李炤王焮等拿送法司嚴究外謹以  
先年生弊之因與今日流弊之極及目下救弊  
之策分列四款敬為

皇上陳之

一裁項首看得項首相沿夙稱積蠹先年曾創  
遞減之法開告蠲之門始未常不振刷而後卒  
凌夷也此存其一彼增為二前增其二後益其  
三人復一人日復一日積漸侵尋冒濫至此若  
從茲一切釐革使歷年積弊忽然一清豈非臣  
等至願哉今上自府部下至州縣未有一衙無  
吏胥未有一衙無項首之吏幾數千輩而弊之  
相沿歷百餘年之弊而獨使此時此輩當之盡

奪其貲則數千人皆洶洶不堪矣故與其驟而  
革之使衆擾而法不可久不如徐而裁之使法  
行而人不相安合無查照先經

題准遞減事例申飭歷行遇各吏滿日將出過銀  
數裁四分之一以後依次遞減責限四次之後  
盡數革除每一吏減除既盡該司具實呈堂以  
憑查考敢有於裁革之外私增一分一文者以  
彼此俱罪之賍論不論當裁分數多寡一併查



革其有作弊事發叅送治罪之外亦不論當裁  
分數多寡一併查革惟守法少過之人始聽其  
漸次遞減至四次大率十餘年亦已盡絕則名  
雖量裁實盡革也中間有如願將頂首蠲棄者  
聽從告明分別銀數亦照先經

題准告蠲事例量免省祭復考等項庶幾法行有  
漸人亦易從四司都吏當該及各項効勞人等  
役滿即令截日出缺不許私引下手以圖需索

並聽驗封司糊名考試分南北事號撥叅者一  
秉於公頂替者一裁於法其在京各衙門吏役  
人等頂首一體照例查減施行伏乞

聖裁

一裁冗役照得臣部事務煩重法紀森嚴跟隨  
人皆不得入是以門前堂上堂後火房及書寫  
人等舊額設有執事官吏歲月既多漸至冗濫  
先該本部尚書孫丕揚銳意裁汰踵行至久法

久弊生人情玩愒間有事本無謂而專設一役亦有一役可辦而分屬二人甚而舊者業已滿役而不出新者尚未補役而不先入更有一種名色不隸於官而隸於吏需索分例傳遞消息實皆此輩為之均當一體澄汰難以姑息古稱省吏不如省官臣謂省官不如省吏官方有限吏弊無窮省一吏之役即省一吏之弊吏少一人之欺弊即官省一人之防閑如門吏書房後

堂報朝官等項臣等皆以酌量裁減仍置簿籍以稽其入定年限以勒其出通查各省以祛串通盤據之計計定行頭以杜越例牽引之漸如有已過期限而久戀衙門及更改姓名而夤緣再入及官吏家人擅入各司往來作弊透漏官事者定行問革仍枷號治罪庶幾法行自臣部始而公署可肅清也其京各衙門冗濫員役一體裁革伏乞

聖裁

一緝走空照得臣部選法先以當堂考試定其  
官後以信手掣籤定其地衆目所視臣等欲以  
一官一地私一人亦不可得近日乃有一種奸  
徒專以指稱驅騙走空撞太歲為生計每遇選  
官入京輒認識書吏自云我能鑽求屬託不用  
見錢可得美官來自遠方未知部中事體一聞  
其語頓起妄心暗立合同明寫執照總計一官

應得之缺不過四五則四五人之中亦或有一  
暗合遂彼執券而責如劫如焚即本官明知官  
繇考試地係掣籤的係被騙被欺亦如啞人飲  
藥不能自語此輩反持律例重法以恐嚇之前  
誘以說之所必入而後嚇以法之所必不敢言  
此官所以飲恨而此輩所以為得者也臣等屢  
行申飭亦屢經拿獲如莊仁等已經枷號示懲  
吳順等已經叅送法司治罪其餘未經發露者

尚多欲絕此弊莫如開選官自首之門以杜此輩設詐之路凡選官入京遇此時奸徒來相誘引據以實跡擒獲到官定行紀錄優處其有已被欺騙能自悔悟亦許赴部呈稟但將走空之人枷號遣戍本官以自首免罪依舊領憑到任惟以後之發奸為功不以前之彼誑為罪後日賢否俱不相妨若臣衙門當該都吏及効勞人役敢有需索驅騙干犯法紀則比之外人情更

可恨而選官能指實跡赴部呈稟者則本官持  
身守正可知定行即時優處乞

勅下殿衙衙門及五城兵馬密切體訪不拘在官  
在外不時訪拿盡法處治伏乞

聖裁

一禁饋遺看得交際之禮古所不廢然古人投  
以挑報以李贄以雉見以羔鴈何儉質雅素也  
未審何時乃變為折帕之儀則幾於利交而章



寵賂矣臣初入京大書榜文嚴禁一切饋遺而積習難更餘風猶在即今民窮財盡飢饉流離豈可更剝貧民垂死之膏為貪人結歡之具

大計在近黜陟惟嚴除臣等當事衙門義當無私謁敢有投送禮物不分多寡定行據法叅究其餘內外官員一切折儀俱宜禁革犯者不問素行賢否但以計吏之時通書送禮即係營求結納定以不肖劣處其有已挂吏議明知不免而

多費金錢廣求奧援仍以有事用錢鑽刺打點  
依律坐罪科道密訪重叅併乞

勅下廠衛及五城緝事衙門一體訪拿施行伏乞  
聖裁以上四款皆墜弊奸剔妬之要行之以斷治  
之以久未有不可革者臣等請更言其本唐臣  
劉晏有言士有榮進故名重於吏無榮進故利  
重於名故天下有自愛之官而無不作弊之吏  
官執法以察吏則事治吏舞法以欺官則事廢

自來吏部司官陞遷之格四司周歷挨次遞轉  
一司數月即調一司初在之官數月始練比其  
練習已更調矣以數月之官察積年之吏且以  
新舊相代因而沉匿冊籍增損文移遲速之間  
更有輕重吏弊多端實始於此且司官所以更  
調者欲其遍知四司事也四司之事未遍而一  
司之事反不精專一司之弊反未釐革則焉紛  
紛為也司官惟主事在部最久合將四司主事

註定員缺分理庶務不必更易積俸既深始轉  
員外郎自員外郎以上然後照舊例遞轉以周  
歷四司之事每一官既轉須將所管文移冊籍  
交代明白方許改任則官以久而吏事自精事  
以專而吏弊自革此又釐奸剔蠹之本也伏乞  
聖明裁定

職聞仕者如入暗室久則自明吏部之多吏  
弊也皆因四司速轉不及詳為詢察以積年

之吏欺數月之官雖有條陳終歸廢閣頂首  
日重而不可裁冗役日增而不可減職此耳

萬曆四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文選司郎中陸卿榮為偽文敗露

國法難容懇乞

勅下按冊追究以清吏弊以資遠餉事該本司案  
呈奉本部送准南京吏部咨文選司按呈接見  
邸報吏部一本為偽文有據作弊無疑等事內  
稱南京吏部咨送監儒吏典併加納官一日而  
至柒百玖拾玖人何多至此應行該部逐名查

核等因見之不勝駭異隨該本司備查肆拾柒  
年一年陸續用天字號帑起送監儒只有七名  
用地字號帑起送吏典只八十七名已經業呈  
本部移咨清查互相稽核去後續見御史左光  
斗有清查五年之議夫邇來奸宄叢生莫可窮  
詰據其今日之敗露寧無前日之倖脫見在者  
既經發覺已往者安可逃

斧鉞之誅五年併查誠剔垢釐弊之大機括也合

無萬曆四十三年起至四十七年止總計五年之內用天字地字各號帑起送儒吏典共五百十五名備開年月先後名色行頭及其納銀多寡之數各造一冊呈

堂再咨吏部據此叅稽真偽可按籍而剖據此推究神奸將無路可逃苟得情即依

律問罪以伸

法紀或通其變而追贖充餉以濟急需皆當取自



上裁者相應一面移咨一面具題施行等因案呈  
到部為照邇來奸偽盛行神出鬼沒至不可究  
詰然未有同日起送柒百玖拾玖人一時發覺  
可駭之甚如魏成銓等所為者也職部起送聽  
選大約監儒吏員二端監儒接納未及期者給  
引回籍聽彼處地方屆期起文外其應選咨送  
者每年多不過十數人吏員考居二等者亦給  
引回籍省祭候年分滿日彼中起文外其考居

一等應選與加納該選者每歲起文亦多不及百人凡起送監儒必用天字號帛起送吏員必用地字號帛如內係援納者不惟有號帛抑且有庫收起送之後上下半年各造冊送吏部查考每年終又將四季考過一等二等併援例免考史典及納銜冠幸監儒類

奏仍又咨冊送部直溯數十年前以前送過冊籍名號皆可考據不直一日無起送柒百玖拾玖人

之事即歷數六七年亦未及此數而不虞諸奸  
之大膽包天公然捏造偽印偽文如彼之多也  
且聞其人又皆光祿序班等官曾有號帝庫收  
否咨文胡為乎來哉局外之事職部雖不得而  
盡知咨中之人職部猶可得而詳核業已備咨  
吏部聽其查對號帝文冊及該部咨到日逐名  
查究顧職等伏思偽文得實實煩有徒雖敗露  
於一處而未必盡露於他處地方起文者雖有

發覺而已冒官者不無漏網此臺臣左光斗所以有清查五年之議也職部五年間咨送監儒吏員所用號帑所送文冊吏部倘一檢查真偽自見但咨文可假焉知號帑與文冊之不可假新咨可假焉知四五年間文冊在高閣者之不可假倘或真偽雜出核實奚繇職等僅據故牘重造新冊將五年間咨送過監儒吏典挨順年月各為一冊送部聽候清查伏乞

勅下吏部詳按今冊細對舊文凡冊內有名者為  
真無名者即假有名而納銀相同者為真有名  
而銀數相異者即假查核得實將已冒官者書  
法究罪未冒官者照例查革或許重納以供遠  
餉一切偽印偽文棍徒重擬追贓不惟奸偽一  
清抑亦軍興有賴矣乃若給引回籍者職部原  
有

奏報及期起文彼中衙門亦有號命有無奸偽已

未發覺是在吏部嚴核非職等所能懸度也為  
此除具

題外今將該司造完起送過監儒吏典知印姓名  
緣繇文冊合行咨送貴部煩為查照施行等因  
到部呈

堂送司該本司查得魏成銓家所搜南咨同日  
而至柒百餘人乃年終類送之總咨耳本司正  
俟堂印咨查乃該部總計五年之內起送過監

儒吏典先造冊送查年月行頭銀數號帑至了  
了也有此冊而偽印偽文之萬敬璋始得發覺  
不可謂非此冊之功也然冊中所載第及應選  
咨送者而止其監儒投納未及期給引回籍者  
不與焉吏員考後二等給引回籍省祭者不與  
焉在各地地方起送非不有文但南咨可假豈各  
地方之不可假南咨可按籍冊而對各地方安  
所憑而對雖年終有冊然既能為偽咨何難為

偽冊况惡害去冊挂一漏十冊又未可應手也  
欲以清窟穴不亦難乎大約本司所執以取選  
者不在臨期取選之日而在諸司收卯之時諸  
司所執以收卯者不以零星之起文是憑而一  
以該部之總咨為據總咨真則臨時單送之偽  
文不可飾而為真也總咨真則臨時單送之偽  
文正所以便其假也近魏犯家藏之總咨與本  
司收貯之總咨名數不爽則總咨不足信明矣



與其散查於省直汎而難稽反為售偽之地孰  
若總查於南銓約而居要難施掩目之謀合無  
將四十一年起至四十七年止不論應選咨送  
不論給引回籍照依總咨監儒吏典造冊一本  
差官賈徃聽其逐名對查真則親註以真假則  
親註以假比查勘明白添差的當員役同差官  
回覆以憑嚴核施行其作假人數該司仍另造  
一名冊手書印鈐出其不意別差一人飛送以

防途中改竄之弊倘亦便計乎雖然此特就清查五年之議而推廣耳若欲直窮到底則印簿所載四十年以前未選者盡數查出咨南詳核雖偽文盛行於近年恐有近弊而捏為遠年之不可問者未必無也同司無不精心釐剔正在清理但煩瑣未易旦夕奏功耳相應先將造過總咨二冊移咨該部查核到部批行送司但堂印久封難以需待為此合用手本送造完文冊

移咨南京吏部文選司煩為查照施行須至咨  
者

臣按偽文偽印之弊皆因開納太濫奸利日  
滋更有徑輸邊庭不從筦庫取左券者尤不  
可詰語曰揚湯止沸不如去薪開納一途真  
衰世苟且之法也

萬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吏部文選司等官陸卿榮等一本為猾吏一考  
未完冒稱三考實歷偽文見存名器可惜據實  
糾叅以維法紀事竊自奸偽萌生以徽信之印  
雕鏤從心而官府公私遂為售膺者所巧借近  
所發覺亦既屢煩刑書矣近有偽文鈐以偽印  
假吏幸授假官如雲南大理府鄧川州人見選  
蘇州銜經歷李必達其人者謹據實為

皇上陳之必達以問革之吏臞朧告復萬曆四十  
四年四月十八日叅充大理府兵房典吏算至  
四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一考方滿先於四十六  
年八月十八日跟隨傅知府入

覲一考尚未給繇也乃藉入

京之便巧圖無翼之飛稱一考充本府兵房典吏  
二十七年八月滿矣稱二考充布政司令史三  
十八年十月滿矣復經按院票取効勞二年矣

稱三考陞叅布政司通吏四十四年十二月滿  
納銀十二兩免考以從七品資格出身

題冠帶矣此得選衛幕之因也嗟乎守株而待者  
着役則有着役之苦省祭則有省祭之苦鷄衣  
鵠食難遑半通之綸超海而過者未滿一考便  
可三考原是典吏可作通吏遽膺七品之職唾  
手而得探囊而取何神通至是本犯八月之得  
選錄六月冠帶之得

題而選司六月之倖

題繇功司四月之倖付然起送有印文有印結納  
銀有庫收有長單而巡按半印號紙又比對相  
同假能亂真雖在照騰之庭難為隔垣之見至  
今吊取原文比勘而後知印文之微異也亦巧  
矣哉及早正法已濫冠裳於數月矣本犯雖一  
指障天而承行人役永有不共厥謀者移訊功  
司則先經提叅之三考科金鼎臣也印出孰手

文係誰造對質乃明明而追賊又不可追者矣  
除一面叅送刑部提問外堂印塵封合徑

題叅伏乞

聖明嚴

勅該部依

律究擬使人知作奸者之無倖究一懲百儆小懲  
大闢係非良小矣謹

題請



旨

臣按此疏亦搜剔吏弊者

萬曆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吏部一本欽奉

明旨議擬處分擅去之例以一法守事考功司案  
呈先該臣部題叅等臣候慶遠等奉

聖旨這本說的是近來各官不遵紀法擅去者多  
好生違慢候慶遠等爾部還明白分別奏來處  
治以後有再犯的都着依律罷職不叙欽此臣  
等看得

國家統御臣工所以聯其泮渙之情而收其涓  
滴之効者獨特有此法在無或敢有逸志耳迨  
我

皇上以孝治天下昔年於科臣孫瑋撫臣許弘綱  
之去皆從降調一時中外莫不頌

朝廷法外之仁更無苛求於二臣者以二臣之品  
望固已在人耳目而其真情亦自無假託也適  
來人情巧於趨避習為效尤視去之一途為掩

垢藏匿之徑竇及至叅處則又例外生例輕而益輕蕩然無復法紀矣又何怪於慶遠等之相率以去也臣等切謂於過絕奔逐之習宜首酌畫一之條使後來者更以意輕重不得庶幾可挽狂瀾於既倒耳謹按前疏所列素望久孚地非要害迫於父母至情不得已而去酌量從輕者擬降二級調外任有故假託及厰薄外轉巡方不候代皆重加降調者擬降三級調外任若

要害地方徑歸者擬仍照避難在逃律罷職不  
叙仰請

聖斷永著為令再照寺臣侯慶遠身為射的謂宜  
席稿待罪科臣段然怨結同官自當聽決公評  
知縣劉曰淑職司民社况復被叅處而皆悻悻  
長往律以有故假託當是無辭臺臣吳亮代者  
業已就道何不能為數月之留南臺臣王霖外  
轉原是循資更代首倡引去之舉一以巡方不

候代論一以厭薄外轉論此五臣者均當從公  
議擬侯慶遠段然吳亮劉曰淑俱以原任降三  
級調外任王霖以陞僉事降一級是為酌情法  
之中者也抑臣等猶有說焉等去耳即今日人  
品之臧否已不相掩等處耳而他日

朝廷之甄別又自有差故孫許二臣先未嘗不干  
降調之條未幾而不次錄用游登卿貳然亦一  
處亦何足槩其生平哉若夫行已多闕無論當

官清議不磨即內顧亦有慚色又豈一去所能  
澆洗耶臣等願已去諸臣虛中自及奮勵濯磨  
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猶未晚也至於內外諸臣  
凡被論三月不報者容臣部叅酌寢

請以決去留科道等官外轉已經

陞辭者遵限赴任違者并聽臣部叅處以肅鯨曠  
將見提綱挈領一舉百振不肖者懲而賢者亦  
有所勸師濟之盛可復睹矣

臣按有故而擅去亦巧官之一端不為輕爵  
祿計無復之也是此疏立言之意